

2025年普宁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过去一年，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揭阳市委“1135”工作思路，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草案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承压奋进、履职担当，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主动面对经济社会发展困难，有效应对存在的风险挑战，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财政力量，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具体情况如下（快报数，最终以年度决算数为准）：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1851 万元，同比增长 6.01%（剔除留抵退税后完成 245013 万元，可比增长 6.1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2147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

持平；非税收入完成 99704 万元，同比增长 17.43%，非税占比 41.22%（详见附表 1）。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77605 万元，同比下降 7.03%。主要支出项目：(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23 万元；(2) 国防支出 210 万元；(3) 公共安全支出 35586 万元；(4) 教育支出 320269 万元；(5) 科学技术支出 6785 万元；(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2 万元；(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775 万元；(8) 卫生健康支出 180100 万元；(9) 节能环保支出 6623 万元；(10) 城乡社区支出 9223 万元；(11) 农林水支出 88782 万元；(12) 交通运输支出 20564 万元；(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11 万元；(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 万元；(15) 金融支出 20 万元；(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64 万元；(17) 住房保障支出 9841 万元；(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2 万元；(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43 万元；(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 万元（详见附表 2）。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42454 万元。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1851 万元；②上级补助收入 788871 万元；③调入资金 15863 万元；④债券转贷收入 3000 万元；⑤区域间转移收入 3031 万元；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33 万元；⑦上年结转收入 81905 万元。

(2)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041521 万元。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7605 万元；②上解支出 63216 万元；③债务还本支出 700 万元。

(3) 收支相抵结余 100933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均结转下年度支出（详见附表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2024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2435 万元，同比下降 15.53%（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3309 万元，同比下降 56.1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506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865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431 万元，基金预算总收入 203580 万元。

2. 2024 年，我市基金预算支出 15504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050 万元，上解支出 899 万元，调出资金 6000 万元，基金预算总支出 172996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结余 30584 万元，均结转下年度支出（详见附表 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0 万元，收支相抵持平（详见附表 23 至 2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597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7.9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改革）基金收入 7825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146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598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99.8%，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改革）基金支出 8470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51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80687 万元（详见附表 30-32）。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97006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695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9082 万元，专项债务 840476 万元。

2. 新增债券情况。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0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00 万元，专项债券 1276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工贸、医疗、农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上述债券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

3. 再融资债券情况。2024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113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再融资）300 万元，专项债券（再融资）1105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公路、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农林水利建设等项目还本支出。上述债券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

4. 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我市共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1563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2750 万元，付息支出 28813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2 万元（其中：还本 310 万元，付息 38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381 万元（其中：还本 2440 万元，付息 24941 万元）（详见附表 33-37）。

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是我市财政工作困难增大的一年，面对税收增长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严重下降、上级补助规模同比缩减、刚性支出需求和库款调度压力持续上升等多重压力叠加影响，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市财政牵头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做好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项目财力保障，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2024 年我们主要做到：

（一）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住财政收支基本盘

过去一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延续回升向好态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同比增长；支出保持适当规模，结构持续优化，突出轻重缓急，全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资金需求。一是立足财政基本职能，认真落实财税收入组织工作。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6%，其中税收相较 2023 年基本持平，与年初目标增速 18%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是由于部分房地产企业经营不佳，以及 2023 年国内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存在缓税缴库垫高了收入基数，减收部分

直接影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6 个百分点，影响税收增速 10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17.43%，比年初目标超额完成 1.5 亿元，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向增长提供坚实支撑。二是财政支出保持适当规模，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全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7.76 亿元，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就业和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支出实现同比增长。“三保”支出 76 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 100%。三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全年各单位基本办公经费支出 2368 万元，较年初预算压减 12%，所节约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真正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四是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组织做好各部门单位存量资金清缴工作，累计盘活闲置资金 9813 万元。

（二）多级统筹财政资金，有效化解资金难题

过去一年，市财政面对社会各领域急需发展建设的资金难题，除做好本级资金统筹调度外，会同发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单位申报储备优质项目，积极向上级争取专项资金，主动化解资金难题，主要做到：一是做好新增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全年累计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资金 13.06 亿元，支持揭惠铁路普宁段、城市雨污分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农村饮水工程改造提升、医疗卫生建设以及粮食储备库建设。此外，申请发行专项再融资债券 9000 万元，

用于偿还存量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款,解决企业欠费问题。**二是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090 万元,用于普侨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新增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三是积极申报增发国债资金项目。**会同发改、水利和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申报增发国债项目,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8850 万元,应用于重点防洪工程和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加快推进练江水闸、神港水闸和上三坑水库工程,以及中心城区城市内涝和历史易涝积水点整治工程建设。**四是用好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累计争取各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3.27 亿元,支持镇村项目 341 个,完成上级年度乡村振兴和污水治理考核任务。

（三）多措并举多点发力，助推“头号工程”建设

过去一年,市财政立足“头号工程,头等保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要素保障专班职能作用,集聚调动各方资源力量,全力支持做好重点要素保障工作。**一是做好重点项目资金投入。**近两年累计实施“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 77 个,累计投入各级财政资金 37.4 亿元。累计投入债券资金 1.88 亿元,支持普侨、赤岗、大坝、云落乡镇人居环境、文化旅游、城乡融合等各领域建设,并优先调剂 2000 万元支持南溪水乡文化旅游建设工程、梅塘镇连片风貌整治建设工程、占陇镇宜居宜业建设项目以及洪阳镇绿美风貌提升示范带和古城融合建设项目。**二是积极对接央企助力我市“百千万工程”建设。**作为我市对接央企助力镇村工作领导小组工程

造价审核专班召集人，市财政根据揭阳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的指导意见，积极与中铁建等单位对接协商，做好工程造价审核工作。**三是建立健全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市财政局出台《普宁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税金融支持措施》，累计拨付促进产业科技创新奖补资金、“四上”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训补贴经费等资金 1428 万元。牵头制定《普宁市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拨付各镇街薄弱财力补助资金 5736 万元。印发《普宁市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入库审核工作指引》《普宁市财政绩效评价指南》，指导“百千万工程”项目单位认真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和量化绩效指标，提高“百千万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效能。**四是发挥政策性助农担保作用，赋能“乡村振兴”助力强农惠农。**市财政通过持续加大农业部门、省农担公司、金融机构多方协同联动力度，切实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累计服务全市“三农”经营主体担保放款项目 44 笔，累计担保发生额 6633 万元。

（四）保持适当支出规模，织牢民生保障网络

过去一年，市财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基本民生财政投入保障，在高质量发展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民生支出累计投入 87 亿元，主要做到：**支持实施社会保障和就业优先战略。**全年累计投入 22 亿元，优先支持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持续

加大优待抚恤力度，加快落实就业补助、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贷款贴息以及紧缺人才补助。**支持加快推进高质量教育建设。**深入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实现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全年累计投入 32 亿元，全力做好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义务教育生均经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学前教育补助、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各类资金分解下达。**支持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全年卫生健康支出累计投入 18 亿元，及时下达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落实医务人员各类津贴补贴待遇，做好云落方舱医院、普宁血站、精神医院等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进一步巩固提升县域医共体建设。**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年文化支出累计完成 4600 万元，加快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和省级补齐公共文化服务短板、“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解下达，推进船埔南阳山根据地革命遗址群修缮、德安里民居群修缮、洪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南山英歌传承基地和非遗项目潮剧建设，支持迎春文娱活动、廉洁文化艺术节、英歌文化艺术节和现代潮剧创排演出顺利开办，并助推普宁英歌登上春晚，走出国门。**支持城乡协调治理。**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累计支出 1.6 亿元，统筹库款做好市区环卫保洁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分类收运、生活污水处理等领域资金拨付。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过去一年，市财政坚持把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强化监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一是强化债券项目跟踪管理。**运用债务监测平台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管，对债券项目“借、用、还”各环节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二是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落实符合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单位开通零余额账户工作，推动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率提高至近九成，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执行后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良性循环机制。**四是做好政府采购和投资项目评审把关。**全年采购计划备案金额 10.75 亿元，受理实际采购金额 10.51 亿元，节约资金率 2.2%；完成预算送审金额 4.94 亿元，审减 0.6 亿元，完成结算送审金额 7.72 亿元，审减 0.85 亿元。**五是积极推进财会监督工作。**督促单位及时做好核算域记账工作，持续做好各行政事业单位和代理记账公司业务培训；认真做好数字财政监督域执行监控工作，预防减少违规问题发生；开展下乡指导及“村账镇管”业务指导工作；按时完成各项预决算公开及检查整改工作。

各位代表：回望旧岁，2024 年财政工作总体圆满收官，这离不开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展望新程，困难和挑战交织叠加，主要是：经济发展恢复乏力，财税支撑力度不足；刚

性支出无法有效压减，收支缺额规模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仍需强化。这些问题给我们指明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揭阳市委“1135”工作思路，按照市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倾力“三城融合”推动普宁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实施零基预算；坚持巩固培育优质税源，扎实做好财税收入组织谋划；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集中财力补齐民生短板和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普宁在产业强市、和美揭阳建设中争当排头兵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持。根据这一指导思想，2025 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普宁市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 收入方面。根据我市 2024 年收入执行情况，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51400 万元，计划增长 4%（剔除留抵退税后可比口径计划 253400 万元，计划增长 3.6%），其中：税收收入计划 157300 万元，计划增长 10.7%，非税收入计划 94100 万元，计划下降 5.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达预计 685351 万元，调入资金 4170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00933 万元，2025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 1079385 万元。

2. 支出方面。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我市相应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664 万元，上解支出计划 62991 万元，预备费 15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 1079385 万元。据测算，全市计划安排应支出 1181878 万元，预算安排支出 1079385 万元，应支出缺额 102493 万元，需在年度执行过程中争取上级补助或争取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及其他收入予以解决（详见附表 7-9）。

（二）普宁市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按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1869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0584 万元（快报数），上级补助收入 5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70000 万元，总收入计划 292484 万元，2025 年安排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 292484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15-17）。

（三）普宁市 2025 年部门预算计划情况

2025 年对全市市直单位和乡镇街道财政性拨款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进行归集汇总，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全市 2025 年部门预算计划。

（四）普宁市 2025 年基建项目资金计划情况

据测算，普宁市 2025 年基建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29.40 亿元，需要财政统筹预算收入、债券资金及专项资金解决（详见附表 22）。

（五）普宁市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1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5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26-28）。

（六）普宁市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计划

2025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7748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收入 9290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458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7019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支出 9121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8979 万元。2025 年收支相抵结余 72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7982 万元（详见附表 30-32，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及失业保险基金属上级统筹，本级不填报预算；机关养老保险（原试点制度）进入清算程

序，收支数据按实编报）。

（七）普宁市 2025 年“三保”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编制普宁市 2025 年“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预算，认真落实上级有关政策，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政体正常运转，认真落实民生各项政策。其中：“保工资”编制 420802 万元，“保运转”编制 3743 万元，“保基本民生”编制 350907 万元，三项合计 775452 万元（详见附表 19，最终以省财政厅反馈数据为准）。

四、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护航普宁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市财政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创百强”开新篇，围绕市委作出的“六项建设”部署目标，准确把握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有效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强化财政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与财政科学管理，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支持办好民生实事，坚决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推动房地产市场回稳，促进经济发展持续回升向好，为普宁市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围绕上述目标，我们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面对 2025 年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市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坚持开源节流，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一要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发挥全市政策、财税、土地等各类专班协同效应，认真摸清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开展税源巩固培植；积极稳妥推进非税收入工作，大力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提高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不断拓宽财政收入渠道。二要算好财政“精细账”。编实编细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与准确性，强化库款管理，分清轻重缓急，足额落实“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三要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依托“数字财政”执行监控，强化财政资金精准投入，重点保障高质量发展战略任务。四要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压缩非刚性非重点项目，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财政资金更多用于惠民生、促消费、稳增长。

（二）保障必要民生支出，筑牢社会保障底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好财政资源统筹、宏观调控、协调再分配等职能，办好十件民生实事，精打细算“过日子”，管好财政“钱袋子”，保障基层政府正常运转、各项民生支出“不打折扣”。一要坚持办好教育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资助经费和助学金等教育支出足额发放。二要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坚持人民生命健康至上，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和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重点做好困难群众、残疾人和优抚对象等群体补助工作。三要全力支持绿美普宁建设。加强各类财政资金统筹，用于生态污染防治和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三）赋能提速“百千万工程”，奋进普宁良好新开局

聚焦全市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深入学习贯彻省、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文件精神和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普宁市委、市政府相关政策措施，以“头号力度”推进“头号工程”，更好发挥工作专班机制作用。一要提高县域经济发展要素保障水平。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科学统筹管理上级“百千万”专项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典型镇村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增发国债资金，重点保障乡村振兴衔接工作任务。二要提升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一方面，持续深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盘活财政资源；另一方面，以产业发展为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积极对接中铁建等国企助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创建典型镇、典型村”、“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落地，久久为功、持续做强镇域经济，实现村域风貌焕然一新。三要强化项目管理与资金统筹。深化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补改投”政策落实，优化财政资金补助方式；积极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汇聚乡贤、侨胞各方力量，倾力“三城融合”，构筑普宁市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四）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完善资源配置机制

坚持守正创新，纵深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服务“三城融合”发展大局需要。一要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在当前本级财政困难情况下，拿出更大决心，解决以往“固守基数”、“撒胡椒面”等问题，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构建“破基数、促统筹、保重点、提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推动资金配置更高效。二要密切关注紧跟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广东省出台相关体制改革政策的动向，主动对接工作，及时反映我市实际困难状况，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支持。三要继续深化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行镇街分类管理，科学合理制定收入预期目标，优化激励措施，激活镇街盘活资产资源动力和协税护税积极性。四要加强财会监督和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整治，提高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依托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强化农村基层财务管理，实施直达资金重点监管、债务“穿透性”核查，杜绝财经领域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干字当头、实字为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管理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力建设繁荣开放的商贾名城、科产并进的创新之城、近悦远来的和美新城贡献财政力量！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5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5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5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5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5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5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5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5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5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5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5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5年普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5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5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5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5年普宁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5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5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5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5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4年普宁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4年普宁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4年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4年普宁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4年普宁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4年普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5年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5年普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5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400.00
（一）税收收入	157,300.00
增值税	42,375.00
企业所得税	9,100.00
个人所得税	3,100.00
资源税	2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50.00
房产税	17,800.00
印花税	3,2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00.00
土地增值税	26,675.00
车船税	7,400.00
环境保护税	250.00
耕地占用税	8,500.00
契税	19,800.00
其他税收收入	50.00
（二）非税收入	94,100.00
专项收入	8,450.00
其中：教育附加收入	5,0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2,00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50.00
残疾人保障金	1,4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000.00
罚没收入	9,00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0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6,950.00
捐赠收入	3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0.00
二、转移性收入	827,985.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685,351.00
返还性收入	28,697.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26,619.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035.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41,701.00
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35,000.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52.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6,549.00
（四）结转收入	100,933.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项目	预算数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收入总计	1,079,385.00

备注：

关于2025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5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2514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下同）增加9549万元，增长3.95%，主要是税收收入增长151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5年普宁市税收收入预算数为157300万元，增加15153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42375万元，增加6988万元，主要是经济向好持续巩固和培植税源促进税收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9100万元，增加703万元，主要是经济向好、持续巩固和培植税源、加强房地产项目验收结转税收、民办学校管理促进收入增长。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3100万元，增加7万元，基本持平。

（四）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26675万元，减少2032万元，主要是2024年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较多影响基数较大。

（五）资源税预算数为200万元，增加6万元，为税收正常增长。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12750万元，增加810万元，主要是主体税种增加，附征城建税收入增加。

（七）房产税预算数为17800万元，增加53万元，基本持平。

（八）印花税预算数为3200万元，增加326万元，主要是预计各项经济活动相对活跃，应税收入增加。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6100万元，增加277万元，主要是加强宣传辅导增加收入。

（十）车船税预算数为7400万元，增加144万元，主要是车辆优惠幅度较大个人购车欲望增高，销售预计持续向好，车船税预计增加。

（十一）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250万元，增加53万元，主要是规范管理，挖潜增收增加收入。

（十二）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8500万元，增加5259万元，主要是预计土地收储增加。

（十三）契税预算数为19800万元，增加2545万元，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转让）契税增加。

（十四）其他税收收入50万元，增加14万元，主要是清缴往年营业税收入增加。

二、非税收入

2025年普宁市非税收入预算数为94100万元，减少5604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8450万元，减少947万元，主要是考虑近几年受土地出让收入影响，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减少。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11000万元，减少2247万元，主要是机动车考场管理权限收归市级，汽车驾驶许可考试费减少。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9000万元，减少6132万元，主要是一次性大额罚没收入存在不可预见性。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56950万元，增加9152万元，主要是通过盘活单位闲置资产、推进市级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做大自然资源指标交易收入增加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8000万元，减少

4963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减少。

（六）捐赠收入预算数为300万元，减少71万元，基本与上年度持平。

（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40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八）其他收入预算数为0，减少396万元，主要是其他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2025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66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79.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1,023.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690.00
（五）教育支出	330,61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7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6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7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699.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7,836.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547.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1,456.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4,666.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94.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7.00
（十六）金融支出	2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76.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64.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4.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98.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776.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二、转移性支出	62,991.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62,991.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15,0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730.00
支出总计	1,079,385.00

备注：

2025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1,000,66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79.00
20101	人大事务	1,426.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58.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2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0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48.00
20102	政协事务	466.00
2010201	行政运行	40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66.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87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2,888.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412.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76.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63.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31.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8.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97.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84.00
2010501	行政运行	304.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6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3.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2.00
20106	财政事务	1,843.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373.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03.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67.00
20107	税收事务	9,00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9,000.00
20108	审计事务	565.00
2010801	行政运行	482.00
2010804	审计业务	83.00
20109	海关事务	120.00
2010901	行政运行	12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43.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483.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60.00
20113	商贸事务	1,11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301	行政运行	552.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7.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5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5.00
2012501	行政运行	15.00
20126	档案事务	23.00
2012604	档案馆	20.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3.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12.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12.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97.00
2012901	行政运行	644.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53.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59.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363.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6.00
20132	组织事务	1,448.00
2013201	行政运行	448.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00
20133	宣传事务	69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94.00
2013304	宣传管理	346.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0.00
20134	统战事务	281.00
2013401	行政运行	265.00
2013404	宗教事务	7.00
2013405	华侨事务	3.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1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548.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5.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3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5.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8.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337.00
2013901	行政运行	186.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151.00
20140	信访事务	326.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66.00
2014004	信访业务	6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6.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6.00
203	国防支出	1,023.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690.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80.00
20402	公安	34,978.00
20404	检察	112.00
20405	法院	245.00
20406	司法	2,81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7.00
205	教育支出	330,61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38.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413.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0502	普通教育	312,552.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589.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28.00
2050203	初中教育	658.00
2050204	高中教育	9,155.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0,722.00
20503	职业教育	14,113.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3,939.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74.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95.00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95.00
20507	特殊教育	117.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17.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87.00
2050802	干部教育	647.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4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08.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0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3.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328.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49.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179.00
20603	应用研究	469.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69.00
20606	社会科学	11.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1.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6.00
2060702	科普活动	36.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9.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9.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63.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78.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18.00
2070104	图书馆	365.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21.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08	文化活动	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84.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4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43.00
20702	文物	739.00
2070205	博物馆	228.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11.00
20703	体育	372.00
2070306	体育训练	205.00
2070307	体育场馆	142.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5.00
20708	广播电视	1,659.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659.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5.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37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66.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35.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39.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35.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2.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1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665.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8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9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4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91.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8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2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45.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1,557.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317.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40.00
20808	抚恤	14,398.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81.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74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774.00
20809	退役安置	3,637.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855.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9.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44.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15.00
20810	社会福利	4,179.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13.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002	老年福利	1,464.00
2081004	殡葬	511.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9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705.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38.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42.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012.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08.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74.00
2081650	事业运行	7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815.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2.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93.00
20820	临时救助	53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2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3.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07.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4.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1,189.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1,189.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27.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93.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19.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1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699.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82.00
2100101	行政运行	925.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57.00
21002	公立医院	6,401.00
2100201	综合医院	5,401.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429.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41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019.00
21004	公共卫生	29,471.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96.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04.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88.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45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011.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0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09.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7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3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7.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81.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663.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2,663.00
21013	医疗救助	8,00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999.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3.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8.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8.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7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602.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4.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63.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7.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6.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7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7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36.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37.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0.00
21103	污染防治	7,159.00
2110302	水体	6,804.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3.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61.00
2110501	森林管护	6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9.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4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9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6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36.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6.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1.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1.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2.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456.00
21301	农业农村	18,533.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22.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13.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7.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86.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8.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92.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5.0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2,092.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294.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956.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58.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77.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42.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631.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3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68.00
21303	水利	4,466.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93.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13.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8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9.00
2130314	防汛	5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71.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61.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5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46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6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189.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947.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592.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5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19.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0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9.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25.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725.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4,666.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3,76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2,396.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6,508.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287.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5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209.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906.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906.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94.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14.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80.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68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7.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6.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6.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0
217	金融支出	2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0.00
2170101	行政运行	2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76.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16.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68.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53.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5.00
22005	气象事务	155.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92.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63.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64.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29.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2.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8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9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94.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941.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941.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4.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67.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67.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7.00
2220503	肉类储备	107.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98.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9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689.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1.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741.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80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27.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14.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7.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7.00
229	其他支出	5.00
22999	其他支出	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776.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776.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776.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5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5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71,779.00万元，比上年减少2,869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落实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行政运行经费。其中：

（1）人大事务支出预算增加115万元，主要是增加民生微实事经费。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减少387万元，主要是减少部门行政运行经费。

（3）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减少905万元，主要是减少视联网雪亮工程综治分平台经费。

2. 2025年国防支出预算1,023.00万元，比上年增加271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增加民兵事业费和民兵武器装备库经费。

3. 2025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38,69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125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平安普宁”社会治安高清视频监控租赁费和看守所超容羁押看守所建设项目补助经费减少。

4. 2025年教育支出预算330,61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99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教师基本工资普调增资。

5. 2025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2,073.00万元，比上年增加240万元，增长13.1%。主要原因：结转上年转移支付支出。

6. 2025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5,763.00万元，比上年减少141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部分部门行政事业运行经费减少。

7. 2025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23,378.00万元，比上年减少3,490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财政兜底资金减少。

8. 2025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81,699.00万元，比上年减少4,778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基层医疗机构事业经费和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本级配套、基层医疗机构收支补差及奖补资金本级配套和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困难生活补贴本级配套等资金减少。

9. 2025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7,836.00万元，比上年减少18,029万元，下降69.7%。主要原因：今年部分污水运维项目在政府性基金科目中列支，造成一般公共预算相应科目支出减少。

10. 2025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6,547.00万元，比上年减少299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减少人员工资经费缺额。

11. 2025年农林水支出预算71,456.00万元，比上年增加2,439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省下达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资金，以及增加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和油茶营造项目等资金。

12. 2025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34,666.00万元，比上年增加3,682万元，增长11.9%。主要原因：增加省级交通专项资金补助农村公路资金。

13. 2025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2,894.00万元，比上年增加548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结转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 2025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1,107.00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6万元，增长110,600%。主要原因：结转安排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 2025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2,376.00万元，比上年减少1,480万元，下降38.4%。主要原因：减少本级非税安排资金和耕地保护补偿资金，以及省级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地方试点（普宁市占陇镇）和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16. 2025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0,164.00万元，比上年减少268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去年中央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今年无相关资金下达。

17. 2025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274.00万元，比上年减少3,995万元，下降93.6%。主要原因：今年的地方储备粮政策性补贴在政府性基金科目列支，造成一般公共预算相应科目支出减少。

18. 2025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4,498.00万元，比上年减少388万元，下降7.9%。主要原因：省级下达老区苏区消防站装备扶持计划资金、专职消防队员补助经费和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系统信息化项目资金减少。

19. 2025年其他支出预算5.00万元，比上年减少14,99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去年预留安排资金15000万元，今年在预备费科目中进行列支。

20. 2025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3,776.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按存量债务规模据实安排付息支出。

21. 2025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3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按2025年申报债券规模计划安排。

22. 2025年金融支出预算2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

长100%。主要原因：增加揭阳人行业务专项经费增加揭阳人行业务专项经费。

2025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28,729.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2,080.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006.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212.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4,268.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94.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9.00
50201	办公经费	4,955.00
50202	会议费	5.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9.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20,138.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045.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12.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882.00
50902	助学金	24,328.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备注：。

2025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2,13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3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3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
（三）公务接待费	600.0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5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5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30万元，比上年减少43万元，原因是2025年各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100万元，比上年增加62万元，原因是2025年市委市政府出国访问等行程预计增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4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3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5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6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5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 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 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 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86,9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0,0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1,0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9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00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0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5,00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70,0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30,584.00
收入总计	292,484.00

备注：

2025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129,21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622.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41.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797.00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57.00
三、农林水支出	2,000.00
四、其他支出	80,02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0
五、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200.00
六、债务付息支出	27,394.00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00
八、上解支出	0.00
九、调出资金	35,000.00
十、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9,573.00
支出总计	292,484.00

备注：

2025年普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21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622.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32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5,79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96.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96.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3,788.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327.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341.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797.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797.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457.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98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477.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0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70.00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9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962.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728.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40.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40.00
229	其他支出	89,2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2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2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2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46.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46.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1.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37.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7,394.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7,394.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7,394.00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00
	支出总计	247,911.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5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2.00
利润收入	0.00
股利、股息收入	104.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00
二、转移性收入	2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3.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175.00

备注：

2025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3.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152.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152.00
支出总计	175.00

备注：

2025年普宁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3.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支出总计	23.00

备注：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

2025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5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77,485.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80,423.00
财政补贴收入	92,990.00
利息收入	525.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4,584.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8,478.00
财政补贴收入	75,99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2,901.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71,945.00
财政补贴收入	17,000.00
利息收入	525.00

备注：

2025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70,19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9,606.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8,979.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78,935.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1,211.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90,671.00

备注：

2025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7,295.00
累计结余	187,982.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605.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21,533.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69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66,449.00

备注：

2024年普宁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26,092.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29,104.0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3,000.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3,000.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309.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28,783.00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4年普宁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704,266.00
二、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840,955.00
三、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138,650.00
四、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441.00
五、2024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840,475.00

备注：

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4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141,650.00	141,650.00
（一）一般债券	B	3,000.00	3,0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00	0.00
（二）专项债券	D	138,650.00	138,65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11,050.00	11,050.00
二、2024年还本执行数	F=G+H	11,750.00	11,750.00
（一）一般债券	G	700.00	700.00
（二）专项债券	H	11,050.00	11,050.00
三、2024年付息执行数	I=J+K	28,813.00	28,813.00
（一）一般债券	J	3,872.00	3,872.00
（二）专项债券	K	24,941.00	24,941.00
四、2025年还本预算数	L=M+O	10,303.00	10,303.00
（一）一般债券	M	730.00	730.00
（二）专项债券	O	9,573.00	9,573.00
五、2025年付息预算数	Q=R+S	31,170.00	31,170.00
（一）一般债券	R	3,776.00	3,776.00
（二）专项债券	S	27,394.00	27,394.00

备注：

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4年底余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27,154.40	7,292.40	12,540.00	9,338.00	9,000.00	88,984.00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80,124.80	5,584.80	12,540.00	5,000.00	9,000.00	48,000.00	
	置换债券	1,707.60	1,707.60	0.00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45,322.00	0.00	0.00	4,338.00	0.00	40,984.00	
专项债券	合计	836,500.00	95,730.00	6,980.00	43,950.00	780.00	689,0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741,180.00	95,000.00	4,380.00	0.00	0.00	641,800.00	
	置换债券	4,710.00	730.00	2,600.00	600.00	780.00	0.00	
	再融资债券	90,610.00	0.00	0.00	43,350.00	0.00	47,260.00	

备注：

2024年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债务限额			2024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普宁市本级	970,059.00	129,104.00	840,955.00	969,258.00	128,783.00	840,475.00

备注：

2024年普宁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普宁市	130,600.00	3,000.00	0.00	127,600.00
普宁市本级	130,600.00	3,000.00	0.00	127,600.00
普宁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	3,000.00	3,000.00	0.00	0.00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至惠来铁路（普宁段）	32,000.00	0.00	0.00	32,000.00
广东省普宁市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8,000.00	0.00	0.00	8,000.00
梅林镇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及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3,800.00	0.00	0.00	3,800.00
普宁市城镇安居工程提升项目	4,600.00	0.00	0.00	4,600.00
普宁市赤岗镇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带项目	3,000.00	0.00	0.00	3,000.00
普宁市大坝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5,000.00	0.00	0.00	5,000.00
普宁市精神卫生医院建设工程（二期）	3,000.00	0.00	0.00	3,000.00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次支管网建设项目（大南山和流沙东、南、北街道片区）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占陇、军埠、下架山、大坝、麒麟、及南径镇片区）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普宁市梅林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	1,500.00	0.00	0.00	1,500.00
普宁市南溪粮食储备库（二期）	5,000.00	0.00	0.00	5,000.00
普宁市普侨镇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3,000.00	0.00	0.00	3,000.00
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新增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3,300.00	0.00	0.00	3,300.00
普宁市上三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600.00	0.00	0.00	1,600.00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普宁市云落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	2,000.00	0.00	0.00	2,000.00
普宁市云落镇文化旅游及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800.00	0.00	0.00	1,800.00
普宁市云落镇油甘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000.00	0.00	0.00	3,000.00
普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	5,000.00	0.00	0.00	5,000.00
普宁市中医医院老年康复医疗中心	7,000.00	0.00	0.00	7,000.00
省道S255线（原县道110麒大线）普宁麒麟至占陇段供电线路迁改工程	5,000.00	0.00	0.00	5,000.00

备注：

2024年普宁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30,6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32,000.00	24.50%
（一）铁路	32,000.00	24.5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31,900.00	24.43%
四、生态环保	27,000.00	20.67%
五、社会事业	10,000.00	7.66%
（一）卫生健康	10,000.00	7.66%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托育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15,000.00	11.49%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0.00	0.0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4,600.00	3.52%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600.00	3.52%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10,100.00	7.73%

备注：

2024年普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127,600.00			0.00	3,210.80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至惠来铁路（普宁段）	铁路	20,000.00	15	2.66%	0.00	532.00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至惠来铁路（普宁段）	铁路	12,000.00	30	2.62%	0.00	314.40
广东省普宁市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农林水利	1,000.00	20	2.62%	0.00	26.20
广东省普宁市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农林水利	1,500.00	20	2.62%	0.00	39.30
广东省普宁市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农林水利	5,500.00	20	2.39%	0.00	131.45
梅林镇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及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生态环保	3,800.00	20	2.39%	0.00	90.82
普宁市城镇安居工程提升项目	保障性安居工程	4,600.00	20	2.39%	0.00	109.94
普宁市赤岗镇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带项目	农林水利	3,000.00	20	2.39%	0.00	71.70
普宁市大坝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农林水利	5,000.00	20	2.39%	0.00	119.50
普宁市精神卫生医院建设工程（二期）	卫生健康	3,000.00	15	2.30%	0.00	69.00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次支管网建设项目（大南山和流沙东、南、北街道片区）	生态环保	10,000.00	15	2.30%	0.00	230.0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占陇、军埠、下架山、大坝、麒麟、及南径镇片区)	生态环保	7,000.00	30	2.65%	0.00	185.50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占陇、军埠、下架山、大坝、麒麟、及南径镇片区)	生态环保	11,700.00	30	2.62%	0.00	306.54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建设项目 (占陇、军埠、下架山、大坝、麒麟、及南径镇片区)	生态环保	1,300.00	30	2.41%	0.00	31.33
普宁市梅林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	农林水利	1,500.00	15	2.66%	0.00	39.90
普宁市南溪粮食储备库(二期)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3,000.00	20	2.62%	0.00	78.60
普宁市南溪粮食储备库(二期)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2,000.00	20	2.62%	0.00	52.40
普宁市普侨镇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农林水利	3,000.00	20	2.39%	0.00	71.70
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新增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生态环保	1,000.00	20	2.62%	0.00	26.20
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新增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生态环保	2,300.00	20	2.62%	0.00	60.26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普宁市上三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农林水利	1,600.00	20	2.39%	0.00	38.24
普宁市云落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项目	农林水利	2,000.00	20	2.39%	0.00	47.80
普宁市云落镇文化旅游及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农林水利	1,800.00	20	2.39%	0.00	43.02
普宁市云落镇油甘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农林水利	3,000.00	20	2.39%	0.00	71.70
普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治理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	5,000.00	20	2.39%	0.00	119.50
普宁市中医医院老年康复医疗中心	卫生健康	3,000.00	10	2.65%	0.00	79.50
普宁市中医医院老年康复医疗中心	卫生健康	4,000.00	20	2.62%	0.00	104.80
省道S255线（原县道X110麒麟大线）普宁麒麟至占陇段供电线路迁改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5,000.00	20	2.39%	0.00	119.5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5年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970,059.00	970,059.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129,104.00	129,104.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840,955.00	840,955.00	0.00
二、提前下达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52,000.00	52,0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52,000.00	52,000.00	0.00

备注：

2025年普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52,000.00	0.00	52,000.00
市本级	52,000.00	0.00	52,000.00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至惠来铁路（普宁段）	10,800.00	0.00	10,800.00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二期)工程	4,000.00	0.00	4,000.00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科技园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6,000.00	0.00	6,000.00
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普宁市大坝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000.00	0.00	3,000.00
普宁市普侨镇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500.00	0.00	500.00
未落实到具体项目	26,700.00	0.00	26,7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2025年普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2025年揭阳市提前下达普宁市新增债券资金额度520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52000万元）。

二、分配方案

截至2025年3月末，提前下达新增债券资金额度已分配并发行项目6个，发行金额25300万元。未分配额度26700万元，因2025年广东省实行“自审自发”发行机制，谋划储备项目实行每月审核，剩余额度暂未具体分配到项目。已分配发行项目：广东省揭阳市揭阳至惠来铁路（普宁段）10800万元、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二期)工程4000万元、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科技园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6000万元、普宁市船埔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1000万元、普宁市大坝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3000万元、普宁市普侨镇供水管网建设工程500万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5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0，比上年增长0，增长0%。普宁市系县级市，把下级26个乡镇（街道）作为部门预算单位管理，对下级26个乡镇（街道）的税收返还也相应列为一般（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进行处理。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5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0，比上年增长0，增长0%。普宁市系县级市，把下级26个乡镇（街道）作为部门预算单位管理，对下级26个乡镇（街道）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也相应列为一般（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进行处理。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5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0，比上年增长0，增长0%。普宁市系县级市，把下级26个乡镇（街道）作为部门预算单位管理，对下级26个乡镇（街道）的专项转移支付也相应列为一般（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进行处理。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97005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910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40955万

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969258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128783万元，专项债务840475万元。2024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4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4165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000万元，专项债券138650万元；新增债券127600万元，再融资债券1105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4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3141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309万元，专项债券还本275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881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3872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4941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5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5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3791.17 万元			
用途范围	2025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 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 号），2019 年起，我省建立实施学期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 号）及伟中、张虎、王曦同志在《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提高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标准的请示》（粤财科教〔2023〕152 号）上圈批，2024 年起将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标准从 500 元提高到 600 元。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 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学期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补助人数	9.0266 万人	9.0266 万人

	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	10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幼儿园每生补助标准（元 / 人）	600 元/生/年	600 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前教育教学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	维护学校正常运行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5%以上	85%以上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含购买学位）	50%以上	50%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5%	≥8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民生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331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用途范围	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26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 号）、《普宁市民政局普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普宁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普民〔2021〕21 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政策落实 2025 年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等基本生活保障，各项补助及时发放到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特困、低保、孤儿等政策内的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制度更加完善、标准合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得到切实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100%
			指标 2：临时救助救助率	100%	100%
			指标 3：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指标 4：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指标 5：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90%
		质量指标	指标 6：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95%
			指标 7：城乡低保标准	全省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	全省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

				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	定最低标准提标
			指标 8: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指标 9: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指标 1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95%
			指标 11: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2: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95%
			指标 1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4: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水平提高% > 上年 CPI%	水平提高% > 上年 CPI%
			指标 1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6: 救助对象对社会	≥85%	≥90%

			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民生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20139.57 万元		
用途范围	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4〕14 号）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截至 2025 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约 99 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基本公卫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 80%。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0
			0-6 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0
			高血压患者管	82700（2024	82700（2024 年

			理人数（人）	年度）	度）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人）	32400（2024 年度）	32400（2024 年度）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74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84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95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64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4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4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64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	≥90	≥90

			成率（%）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达到当年国家标准	达到当年国家标准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95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类型	中央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资金需求	2025 年金额		1999.32 万元		
用途范围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荒地力不降低。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作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5]18 号)文件精神,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补贴,在 6 月 30 日前按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补贴,在 6 月 30 日前按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补贴面积(亩)	157733.994	157733.994
			每亩补贴标准(元)	104.6	104.6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完成时间	6 月 30 日前按 104.6 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6 月 30 日前按 104.6 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当年度预算执	100%	100%

			行率 (%)		
		社会效益	提高耕地地力水平	提高	提高
		指标	农民种粮积极性	提高	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的农民满意度 (%)	85%	85%